

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您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申请信用卡、办理分期和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以下简称“信用卡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您出具此授权书。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内容)，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中原银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一、授权事项

(一)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原银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之目的，将本人的个人信息通过纸质文件传递、系统对接或电子邮件加密等方式对外传输、共享(提供)给下述相关机构。相关机构目录可于中原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在具体机构确定后，由中原银行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告知/披露其具体名称和联系方式。本人知悉如本人不同意授权，则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缺失可能导致中原银行或中原银行合作方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1.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原银行在纸质或电子申请书建档、实体信用卡制卡寄送、纸质账单制作寄送、纸质证明寄送以及实物礼品配送业务中，可以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本人信用卡申请相关个人基

本信息或本人指定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卡片验证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信息。

2.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原银行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目的视情况向必要的与中原银行有直接合作关系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与中原银行开展支付业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保险公司、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披露本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婚姻信息、税收居民身份）、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件影像信息、居住地址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关系）、个人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发卡机构、账户状态、卡状态、主附卡标识、信用卡有效期、交易和消费记录）、个人信用信息（征信信息、借贷行为、负债信息、诉讼信息）、个人财产信息【房产信息（房产证号或不动产证号）、车辆信息（如车牌号码、车架号等）、车位信息、资产信息、收入状况、税务信息、保险信息、金融交易信息、社保信息、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

3.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原银行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目的将本人的身份信息（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件影像信息、居住地址信息）、本人的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发卡机构、账户状态、卡状态、主附卡标识、信用卡有效期、交易和消费记录）等必要个人信息披露给中原银行集团成员（包括中原银行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4. 如本人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利息、

违约金等），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原银行向第三方催收机构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件影像信息、居住地址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发卡机构、账户状态、卡状态、主附卡标识、信用卡有效期、交易和消费记录）、个人信用信息（负债信息、逾期欠款信息、不良信息、征信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关系）、催收记录。

5.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原银行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本人的债权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债权受让方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件影像信息、居住地址信息）、个人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发卡机构、账户状态、卡状态、主附卡标识、信用卡有效期、交易和消费记录）、个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关系）、逾期欠款信息、不良信息、催收记录等必要个人信息，用于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

6. 在本人领用中原银行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中原银行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原银行将本人个人信息（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件影像信息、居住地址信息）、申请进度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披露给联名卡合作方。

7. 当中原银行对《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及其他办理信用卡服务所需的法律性文本进行电子认证时，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原银行可以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本人的相关信息（包含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个人联系方式）

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上述法律性文本内容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上述法律性文本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原银行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本人必要个人信息。

（三）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中原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中原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四）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二、本人已知悉中原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中原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中原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中原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中原银行承担。

三、本人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若本人以主卡持卡人身份申领附属卡，本人保证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同意中原银行处理附属卡信息。

四、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授权人在中原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本次申请的信用卡项下业务关系结束或申请信用卡未批准之日终止。

五、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95186、中原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zybank.com.cn/>）进行咨询或反映。

六、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采用现行有效的《中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所约定的解决方式解决。

本人声明：本人已咨询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内容。中原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